

中国民族多元文化丛书

中国少数民族 教育

夏仕武 著



辽海传播出版社

中国少数民族 教育

夏仕武 著

辽海传播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少数民族教育 / 夏仕武著. —北京: 五洲传播出版社, 2007.8

(中国民族多元文化丛书)

ISBN 978-7-5085-1163-4

I. 中... II. 夏... III. 少数民族教育—中国 IV. G75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37089 号

中国少数民族教育

撰 文: 夏仕武

图片提供: 吴东俊、范继文、张秀科、陈 剑、喻志勇、赵艳志、姜宝成、安 东
朱万昌、孙 军、刘天远、李培锋、张恺欣、陈 斌、武全旭、龙 涛
李景录、程 洁、沈祥辉、王仲林、陈晓东、骆文刚、袁景智、刘 健
张国军、左小明、黄 亮、章 轲、周雪峰、普拉提·尼亚孜、朱正华
刘世阳、解海龙、潘松刚、文振效、任玉勇、钟 清、张海峰、宦 玮
尹栋逊、桑 青、吴海森、张 斌、都市时报、CFP

责任编辑: 何 云

装帧设计: 孙思宇

出版发行: 五洲传播出版社 (北京海淀区莲花池东路北小马厂 6 号 邮编: 100038)

电 话: 8610-58891281 (发行部)

网 址: www.cicc.org.cn

印 刷: 北京嘉彩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印 张: 7

版 次: 2007 年 8 月第一版 第一次印刷

印 数: 1—2000

书 号: ISBN 978-7-5085-1163-4

定 价: 58.00 元

目 录

【第一章】

中国少数民族教育发展概述 /5

第一节 历史上的民族教育 /6

第二节 现代民族教育的出现和发展 /11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民族教育 /14

【第二章】

中国少数民族教育管理体系与政策 /17

第一节 民族教育管理机构 /18

第二节 民族教育的特殊政策 /19

【第三章】

中国少数民族教育体系与办学形式 /27

第一节 教育体系 /28

第二节 特殊办学形式 /61

【第四章】

中国少数民族双语教育 /69

第一节 中国少数民族双语教育的历史 /70

第二节 双语教学热 /75

第三节 民族语文字教材与民族语教学 /78

【第五章】

中国少数民族师资队伍建设 /97

第一节 开展师范教育, 培养民族师资 /98

第二节 加强师资培训, 提升民族师资 /101

【第六章】

中国少数民族远程教育 /105

第一节 中国远程教育发展进程概述 /106

第二节 中国少数民族远程教育概况 /109



中国民族多元文化丛书



中国少数民族教育



第一章 中国少数民族教育发展概述

再穷不能穷教育
再苦不能苦孩子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活着 56 个民族，其中汉族人口最多，占全国总人口的 90% 以上，其余 55 个民族由于人口规模较小，被称之为“少数民族”。少数民族的教育一般简称为民族教育，它是中国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一节 历史上的民族教育

教育是顺应人类社会需要而产生和发展的一种重要的社会现象，其特点和演变受不同民族、不同社会特点的制约。中国少数民族在长期的历史发展中，由于所处的社会条件和自然条件不同，因而产生出复杂多样的民族教育形式，呈现出多层次、多类型的特点。

在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民族地区的现代学校教育虽然已经产生，但数量很少，时办时废，言传身教的家庭教育、社会教育仍然是民族教育的主体形式，还有一些民族延续着以宗教文化为中心的寺院教育。

一、家庭教育和社會教育

家庭教育和社会教育属于非组织性质的教育，其内容主要是适应生产、生活以及社会活动所需要的知识和技能。家庭教育是在家庭内进行的言传身教的教育，如耕田、打猎、纺织、烹饪等知识和技能的传授。社会教育是在群体（如部落、氏族、家庭等）活动中，年轻者向年长者学习某些适应群体活动的技能和知识，如拉弓射箭、械斗、宗教活动、婚丧嫁娶、围猎、盖房等。不同的民族、地区由于发展水平不同，其家庭教育和社会教育的内容有所不同。

居住在内蒙古额尔古纳河畔的鄂温克族，经济生活以游猎为主，青年男子从小就随父辈出外打猎，在实践中学会一整套狩猎本领。骑射是

锡伯族的一项重要生活技能,因此孩子们在会跑时就教学骑马,能拉弓时就开始学射箭,有的在孩子过10岁生日得到的礼物也是一把用榆木、牛筋做的硬弓。而长期生活在森林茂密的亚热带山区的景颇族,要只身进入森林、征服猛兽,就一定会佩戴弹弓和刀,因此儿童从六七岁时就从父辈那里学习打弹弓和耍刀。蒙古族男子自幼学习骑马、射箭和角力,进入青少年时期后,随父兄从事畜牧、狩猎、围猎,学习掌握畜牧业的知识和技能。回族人数众多,分布较广,从事多种不同的经济,教育内容也相应地有农耕、农具制造、建筑、运输、商业、清真饮食、皮毛加工等。台湾高山族在清代(1644—1911)以前,经济生活是农耕兼渔业,女子在家随母学习纺织、采集,男子在社会和家庭内学习农耕、渔猎、建筑、祭祀等技能。瑶族在长期的历史过程中,家庭和社会教育主要由长辈口传身授,在实践中学习狩猎、捕鱼、种植、制陶等生产技能,又通过唱歌跳舞,传授民族文化。

各民族史诗、民歌、故事等也是传承本族文化遗产的重要方式。《格萨尔王传》是在藏族古代神话传说、诗歌和谚语等民间文学的基础上产生和发展起来的一部英雄史诗,它是相关族群社区宗教信仰、本土知识、民间智慧、族群记忆、母语表达的主要载体。千百年来,史诗艺人一直担任着讲述历史、传授知识、规范行为、维护社区、调节生活的角色,以史诗对民族成员进行温和教育。《玛纳斯》是柯尔克孜族的一部英雄史诗,同时也是研究柯尔克孜族语言、历史、民俗、宗教等方面的一部百科全书。每逢喜庆节日人们欢聚时,邀请玛纳斯奇(演唱《玛纳斯》的民间歌手)来演唱《玛纳斯》已成为柯尔克孜牧民的传统习俗。在欣赏《玛纳斯》的演唱中,人们获得了相关的知识和教育。景颇族的史诗《创世纪》描述了人类的进化和人类与自然、社会的斗争,包含了各种哲理,其丰富的造房、种植、狩猎的故事,总结了先民生产生活的丰富经验。景颇族男女从小就受到这些历史文化遗产的熏陶,从中吸取





了丰富的知识和智慧。白族的《创世纪》、哈尼族的《迁徙史诗》、彝族的《阿诗玛》等的传播也都具有这样的功能。各民族在这些民族歌手和民族诗人的吟唱中,得到各种知识,受到本族文化的熏陶。

二、学校教育

学校教育是人类意识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属于有组织的教育。中国的学校教育在长期的历史发展中出现了多种不同的形式。最初是私塾,后来有义学、州学、府学、县学、书院、学堂等。其出现时间,各民族、各地区都有所不同。教育内容有的以本族语言、文化为主;有的以汉语文、汉文化为主;有的二者兼而有之;还有兼学另一少数民族语文、文化的。从教育的组织形式方面看,有官办、民办、私人办、宗教办等不同形式。

蒙古族大约从13世纪起,出现了蒙古族学校教育活动形式,但开始主要是专人执教。到了元朝(1271—1368),元世祖设立蒙古字学和京师蒙古国子学,招收各阶层蒙古子弟入学。到了顺帝(1320—1370)时,又增设司业、博士、助教、教授、学正以及提举官执教。元代的蒙古族学校,除了设立蒙古文课外,还兼授算学、历史,以《帝范》、《贞观政要》、《通鉴节要》以及《五经》、《四书》的蒙文译本为教材。

侗族的学校教育始于宋代(960—1279)。《宋史·西南溪洞诸蛮·下》中记载:北宋神宗熙宁年间(1068—1077),诚州大姓杨光僭向朝廷请求建立校舍,朝廷批准开办学校。明(1368—1644)清(1644—1911)期间,侗族地区建立不少州学、府学、县学、书院等。这些教育都以汉语文为教学语文,以汉族文化为教学内容。

瑶族的学校教育发展很不平衡,有的地区始于西汉(前206—公元前25),有的在宋代(960—1279),有的在民国(1912—1949)之后。明代(1368—1644)统治者对瑶区采取“兴教化,立学校”的政策,

招收瑶童入学。清道光十二年(1832年),在平地瑶地区设五源书院。

苗族过去没有自己的文字,学校教育主要使用汉文。明代(1368—1644),在汉苗杂居区,就已建立私学讲授儒学。清康熙四十四年(1705),湖南苗族地区开始设立义学。后来义学的数量日增,出现不少秀才、举人。

清康熙五年(1666),郑成功在高山族中建立“社学”,传授汉文化。清康熙二十二年(1683)统一台湾后,“社学”有了进一步发展,聘请汉人传授儒学。之后,台湾巡抚刘铭传创立“番学堂”,并在教学内容上作了改革,除学儒学外,还兼学官话及其他知识。

在清代(1644—1911),云南德宏地区已出现私塾,培养兼通傣汉两种文字的青少年,但学生多是上层子弟。本族文化教育除部分地区在寺庙进行外,一般是采取民间自愿组合形式。村民组合一起聘请傣文水平较好的人传授,一般学到能读、能写为止,秋后各家以稻谷交学费。

早期的学校教育都属于非现代教育性质。

三、寺院教育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前,各少数民族信仰宗教的情况比较普遍,民族教育与宗教之间关系密切,有些民族的宗教教育是其民族教育的主体。

中国的伊斯兰教信仰已经有1300多年的历史,至19世纪末20世纪初,回、维吾尔、哈萨克、东乡、柯尔克孜、撒拉、乌孜别克、塔吉克、塔塔尔、保安等10个民族都信奉伊斯兰教。伊斯兰教影响到这些民族的教育状况。经堂教育是回族教育史上出现最早、持续时间最长、在回族传统社会中影响最大的一种教育形式。它以清真寺中有能力传授知识的阿訇(专职伊斯兰教人员)为授业者,招收若干学员,分小学、中学、大学三种类型进行教学:招收六岁以上的儿童,先学习阿拉伯





文、《古兰经》和伊斯兰教义的基本知识，称“小学”；农闲时间，招收中青年学习伊斯兰教五大天命（念、礼、斋、课、朝）、礼仪制度及教义、教法，称“中学”；大中型清真寺招收“小学”毕业的学生，由水平较高的阿訇讲授阿拉伯文、波斯文、哲学、文学以及伊斯兰教义、古兰经等，专门培养专职宗教人员，称“大学”。维吾尔族早期信仰佛教，16世纪以后改宗伊斯兰教，所以早期维吾尔族教育受佛教的影响，后来主要受伊斯兰教影响。早期的经文学校主要传授宗教知识，培养专职宗教人员，19世纪末开始加授文化知识。东乡族历史上传统教育的主要形式是经堂教育。宣统元年（1909）在东乡扎木池等地创办敦德蒙学堂、正兴蒙学堂、敦睦蒙学堂等。民国（1912—1949）期间，学堂改为小学。哈萨克族地区1870年前后设立了伊斯兰经文学校，除教授宗教课程外，还设历史、地理、算术等课程。

藏传佛教是中国佛教的一个支系，开始流行在藏族地区，后又传入蒙古、裕固、门巴等民族中。7世纪中叶佛教传入西藏，当时的吐蕃首领松赞干布就十分重视佛教经典的传授与学习。8世纪初，西藏第一座佛教学经寺院桑耶寺创建完成，寺院教育逐步获得较大发展。1074年桑普寺建立后兴起了讲、辩、著、实践的经院教育学风。13世纪初，萨迦派萨班·贡噶坚赞撰写《智者入门》等阐明教法的专著，总结了寺院教学经验。15世纪初，宗喀巴建立甘丹寺创格鲁派，其弟子先后建立了哲蚌、色拉、甘丹、扎什伦布等学经寺院，对学经制度作了改革。清代（1644—1911），西藏地方政府在拉萨设立培训僧侣官员的专门学校。后来，藏族的寺院教育还对蒙古、土、门巴族等民族有所影响。自16世纪后半期（明代）起，随着藏传佛教在蒙古族地区盛行，出现了寺院教育。这类教育通过寺庙培训僧职人员，通过“扎仓”（学院）培养喇嘛学者，学习、研究、翻译藏文经典的人日益增多。因而，教授蒙文、藏文以及医学的学塾有了新的发展。门巴族教育受藏族影响，使用

藏文。从11世纪藏传佛教传入门隅地区始,门巴族接受寺院教育,出现宗教知识分子。

傣族等民族信仰小乘佛教。20世纪50年代以前,佛寺教育是傣族教育的主要形式之一。特别是在云南西双版纳、孟连、耿马一带,儿童多要到佛寺当和尚,学习傣文和佛教教义,少则数月,多则数年或更长些。这些和尚是傣族的知识分子,其中分“都”(佛爷)、“都弄”(大佛爷)、“祜巴”(导师)等级。布朗族教育与佛教信仰关系十分密切,儿童进佛寺学习,主要学习傣文佛经,有的掌握傣文和佛经后,升为佛爷,成为布朗族的知识分子。

近代,西方传教士进入中国少数民族地区传播基督教、天主教,对民族教育也有一定的影响。有的传教士为没有文字的民族创制了拼音文字,用新文字翻译了圣经,编写了教科书,培养了一批知识分子。1899年,英国牧师党居士在贵州安顺办起苗夷学校,是苗族第一个教会学校,主要教授汉语文。1905年英国牧师柏格里在贵州威宁石门坎办了教会学校——光华小学,他与一些苗族知识分子设计了苗文拼音字母——后称柏格里苗文,用它出版了圣经和苗族文学作品。19世纪40年代后,西方传教士在景颇族地区创制景颇文,并开办学校。1922年起,先后在等嘎、卡兰、卢兰建立了三所教会学校,教授景颇文。

第二节 现代民族教育的出现和发展

现代意义上的学校教育一般始于20世纪初,是随着废科举、兴学堂的新变革而出现的。

一、清末现代教育的兴办

1903年,清政府颁布实施《奏定学堂章程》。《奏定学堂章程》包

育





括《奏定高等小学堂章程》、《奏定中学堂章程》、《奏定实业学堂通则》等一系列教育章程，开启了中国蒙学、初等教育、中等教育、职业教育的先河。但是，在边疆地区开办国立职业学校大约是在20世纪30年代末和40年代初。到1936年底，边疆少数民族地区开设的国立职业学校共有8所。

1905年，清政府下诏废止科举选拔人才制度，要求各地兴办各级各类学堂，对儿童青少年开展教育。全国各地纷纷响应，广大民族地区也新设和改设了一批学堂，少数民族现代意义上的学校教育开始开展起来。

1908年，清光绪帝颁布《满蒙文高等学堂章程》，为中国民族高等教育独立设置的开始。规定满蒙文科和藏文科各设有预科和正科，预科二年毕业，正科三年毕业。学生习完预科后始得升入正科，同时附设别科，三年毕业。同时规定：“预科正科及别科学生，概不收取学费及膳费。”

朝鲜族是在20世纪开始兴办现代教育的。1906年，中国朝鲜族第一所学校瑞甸义塾在延边龙井成立。随后第一所朝鲜族中学、第一所师范学校分别于1912年、1913年成立。

云南省德宏傣族地区开办现代学校始于20世纪初。1905年德宏地区盈江新城开办了一所军国民学校。1910年南甸建立了初等小学。

1905年前后，壮族的书院相继改为学堂。教育体制、教学内容、教学方法都根据现代社会的要求作了改革。

布依族地区也是在1905年前后改书院为学堂。教学内容增设国文、算术、历史、地理等课程。1911年以后，各地纷纷建立了一批小学堂、中学堂。1913年在都匀建立了第一所布依族中学。

藏族的现代学校教育是从清末、民国开始的。1907年赵尔丰在川边分设学区，创办官话学堂和初等小学堂，招收藏族子弟入学。1908年，清政府于京师满蒙文高等学堂附设藏文科。民国时，在该校基础上

成立蒙藏学校,成为培养藏族高级人才的高等学府。1916年,在拉萨创办的“门孜康”(医算局),实行医疗、科研、教学三结合的体制。

但总体来说,清末为少数民族兴办的学堂很少,只有少数民族贵族子弟才能进入学堂学习,绝大多数的贫困少数民族家庭的孩子被拒于学校门外。清末学校制度在民族地区还未成为少数民族地区民族教育的主流。民族教育主要形式仍然是与宗教教育、生产生活教育联系在一起。

二、民国时期边疆教育的发展

民国时期(1912—1949),尤其南京国民政府时期(1927—1949)将民族教育视为边疆教育,民族教育得到一定的发展。1912年3月底,孙中山领导的中华民国政府将清末的学部改为教育部,设立蒙藏教育司,隶属教育部,分管全国少数民族教育事业。次年,中华民国政府教育部公布了《蒙藏学校章程》,提出开发蒙、藏、青海人民学识,增进蒙、藏、青海人民文化的教育目标。这一学校章程成为政府推进边疆教育、兴办边地学校的行动纲领。

1927年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制定了一些有关民族教育的政策。1929年6月,国民党通过了《关于蒙藏之决议案》,规定了边疆学校的设置、行政机构的设立、经费的划拨、学生的优待等。1930年2月南京国民政府教育部成立了蒙藏教育司,专门负责管理边疆民族教育。南京国民政府先后颁布了三个法案推动民族教育,对民族学校进行补助。1939年以后,国民政府兴办国立边疆学校发展边疆教育。截至1946年,国民政府创办国立小学34所,接办或创设国立边疆师范学校14所,筹设国立边疆职业学校8所,创办国立边疆中学2所,设国立边疆专科学校3所,以培养边地中等学校师资。八年间总计开设国立学校61所。⁽¹⁾

民国时期民族教育得到一定的发展,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发展

(1)周澍:《民国时期的边疆教育制度》,《民族教育研究》2000年第4期,第31—32页。





民族地区的学校教育打下了一定的基础。民国初期,云南德宏傣族地区设立劝学所和若干省立小学,耿马地区办了“土民学校”,西双版纳办了十多所小学,后在宣慰街成立了十二版纳中学,在佛海设立了佛海简易师范学校。19世纪30年代,广西在少数民族中推行“特种部族教育”,曾一度促进了广西教育的发展。1938年,拉萨开办了国立小学。之后,在西藏、青海、四川、云南等地区小学数量也有所增多。

但总体来讲,民国时期民族教育的水平依然不高。以新疆教育为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1949年10月1日)时,新疆400多万人中,有中学9所、高等学校1所,受教育的少数民族学生18万人,占新疆总人口的4.5%,新疆文盲率达90%以上。西藏藏族文盲率则高达95%以上。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民族教育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将民族教育看作全国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民族教育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一系列的发展民族教育的政策和措施。

一是建立健全了民族教育管理机构。先后在教育部设立民族教育司,在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设立民族教育司,各地设有民族教育处、民族教育科,形成了从中央到地方的民族教育管理系统。

二是增加对民族教育的经费投入。从1951年开始中央财政中就专门设立少数民族教育补助金,为民族教育的发展提供资金支持。这种补助一直延续至今。

三是兴办多种形式的民族教育。政府在民族地区兴办了民族小学、民族中学、民族师范学校、民族中等专业学校以及民族学院等,另外还开办了寄宿制民族中小学,内地省份各级各类优秀学校设置新疆班和西

藏班,提高新疆和西藏各级各类教育的水平,培养各类优秀人才。

四是采取适合少数民族学生特点的教学方法。少数民族在学好本民族语文基础上兼学汉语文;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可用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教学;在教材使用上,允许自编本民族语文教材和补充材料,并要加强少数民族文字教材的翻译、出版、印刷和发行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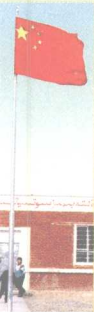
五是在学生入学和毕业分配方面给予政策性照顾。国家有关部门采取积极措施,在招生和毕业生就业中实施倾斜政策,以提高少数民族学生的入学比例和提高少数民族学生就业率。当前少数民族在进入高等学校前期,可以以汉族学生优惠 80 分的成绩进入高校预科学习,一年后转入本科学习。

六是通过教育协作支援民族地区教育事业。中央政府组织内地经济发达地区的学校采取多种方式与民族地区开展教育支援协作,在全国各经济文化发达的省市举办了内地西藏班(校),组织几十所高等学校为新疆单独培养本科生、研究生和培训教师,组织北京、天津、上海等内地省市分别支援内蒙古、甘肃、云南等省区,帮助民族地区发展教育事业。目前,这些工作的范围和内容都得到了进一步的扩展。

中国民族教育经历了 50 多年的发展,已经取得较为瞩目的成绩。截至 2005 年底,各级各类学校中少数民族在校学生总数达 2143.46 万人,其中,普通高等学校的少数民族在校生数为 99.52 万人,占学生总数的 5.97%;普通中学的少数民族在校生数为 684.75 万人,占学生总数的 7.98%;普通小学少数民族在校生数为 1078.07 万人,占学生总数的 9.92%。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和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的民族地区县达到 543 个,占民族地区县总数的 77.68%。

在民族语言和民族文字的使用方面,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倡导学习本族语文和汉文,实行双语教学。目前共有 1 万多所学校使用 21 个民族的 29 种文字开展民族语言和汉语的双语教学,接受双语教学的在





校学生达600多万人。每年编译出版的少数民族文字教材达3500多种,总印数达1亿多册。

在民族教育援助方面,24个省市举办的内地西藏班(校)累计招收初中生2.7万余名,已向西藏输送了毕业生1万余名。内地高等学校累计招收新疆少数民族学生1.4万人,已毕业近1万人。2002年至2006年,五年共为新疆培养培训8000余名汉语教师,选派援疆教师600余名。从2000年起,在北京12个城市15所重点高中学校开办了内地新疆高中班,5年累计招生6600余名。到2007年,年招生规模扩大到5000人。

民族地区教育程度不断提高。各少数民族不仅有自己的大学生,还有研究生。少数民族研究生的比例不断加大,以中央民族大学为例,2006年12月,在校的2037名研究生中,少数民族比例达43.99%,包括37个民族。截至今日,中国境内所有少数民族都有自己的大学生,绝大多数少数民族有自己的博士生。